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24〕2号

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通州区2024年

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的实施意见

南通高新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为确保我区2024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达到预期目标，现就2024年全区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实施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是推进全区乡村振兴建设的需要，能有效改善河道引排条件和水环境面貌，保障农田灌排需求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

二、工程主要任务

全年计划疏浚三级河道3条（段）5.82公里、土方3.95万方，四级河道42条（段）44.78公里、土方30.85万方，农村沟塘162处、土方33.43万方，计划清淤总土方68.23万方。

三、项目建设责任主体

各镇（街道）为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责任主体，负责本区域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的实施，对项目建设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。区水利局是项目建设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年度疏浚计划的审核，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工程督查，组织项目过程的考核验收。区财政局执行专项资金预算，并按照惯例规定拨付资金，开展绩效管理，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四、工程建设要求

2024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总体要求为：河床复标，河道畅通，河面清洁，长效管理。具体如下：

1. 疏浚河床

（1）河床复标：恢复河床设计标准（包括设计底高程、设计底宽等），河床内无淤泥，满足引排要求。

（2）河道畅通：河中无沉船等阻碍物，无阻水坝头坝埂，引排河道无阻水鱼网鱼簖，流槽内无芦苇等高杆作物及其他杂物阻水。

（3）河面清洁：水面清洁，无污染物、生活污水及畜禽粪便直排入河，无水花生、浮萍、水葫芦等水生植物和漂浮物，主干引排河道内无网箱等。

2. 长效管理

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有人员、有制度、有经费保证，树立管理公示牌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河道环境优美。

3. 工程进度

河道疏浚整治工程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，镇级验收9月底完成，区级核测及验收11月底完成。

五、工程建设程序

实行工程招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验收制、廉政共建制。要严格计划管理，各镇（街道）对区级下达的建设任务要确保完成或超额完成，情况变化需调整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区水利局审核。凡未经批准而擅自调整的项目，不再享受区级以上资金补助。要强化程序管理，所有水利工程必须公开招标。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，确保工程、资金、人员安全。项目完工后，要及时办理报验手续，凡未按上述工程进度实施项目，不得享受资金补助。要严格质量控制，建设单位要明确技术负责人，切实履行质量管理职能。严格执行技术规范，保证科学施工。要重视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。要强化进度管理，区主管部门将对各镇（街道）农村河道疏浚计划完成情况进行专项考核，对未能完成年度任务、未通过验收的单位，取消当年的经费补助，也不再安排下年度建设计划。

六、加强工程监督

区水利局成立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督查小组，以相关技术规范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实施方案等为工作依据，采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、巡回检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，加强重点部位、重点工序质量监督检查。

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河段未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格，工程不予验收，财政补助资金不予拨付。

七、规范工程验收

1. 验收机构及程序

（1）验收单位：区级成立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验收组，各镇（街道）成立由党政领导、水利技术负责人、财政、村（居）干部和村民代表组成的镇级验收组。

（2）验收程序：各镇（街道）对区域内河道疏浚整治工程进行镇级验收（镇级验收必须以各疏浚河段的竣工测量断面为依据，竣工断面由项目镇（街道）、监理等联合测量），各镇（街道）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申请区级验收。区验收组在第三方测量基础上统一组织对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河段验收。

2. 验收依据

（1）通州区2024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实施意见；

（2）项目镇（街道）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实施方案；

（3）有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财务管理规定。

3. 验收内容

（1）工程项目。各镇（街道）实施方案中计划疏浚的河道土方工程完成的标准、质量情况；水环境整治达标情况。

（2）组织发动。各镇（街道）是否已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，责任明确，任务落实。

（3）资金投入与管理。镇级财政配套资金是否到位；资金拨付使用是否规范；工程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向村民广播公告、张榜公示。

（4）河道长效管理。是否建立河道长效管理制度，明确管理职责；是否落实专职管护人员、明确经费来源。

4. 区级验收方式

在镇（街道）自验合格的基础上，组织区级验收。

第一阶段为河道测量阶段。区水利局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各项目镇（街道）的疏浚河道竣工断面逐条测量，测量结果作为区对各镇（街道）补助、测量单位、监理单位经费结算的依据。竣工测量合格后进入下一阶段验收。

第二阶段为综合验收阶段。通过听取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作汇报、查阅竣工资料、检查财务账册、实地考察、征求河道长效管理员及人民群众的意见、综合评价等六个环节进行综合验收，按照《通州区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验收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对各镇（街道）进行打分，综合评价得分90分以下（不含90分）为不合格，并对被确定为不合格的镇（街道）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，暂缓下达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补助经费。

八、工程补助标准及资金拨付

1. 河道疏浚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疏浚任务，按完成河床疏浚土方量定额补助。区级补助标准为：三级河道6.0元/立方米，四级河道5.5元/立方米，沟塘5.0元/立方米。工程开工后，凭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、开工报告，支付计划土方工程量区级补助的40%，其余待通过区级验收后，凭区级验收证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等材料，根据实际完成土方量办理拨款手续。

2. 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3. 农村河道疏浚整治项目分两个年度安排预算。没有按照时间进度实施和申请区级补助的，视作放弃区级补助，预算安排的相应资金收回。

附件：1. 通州区2024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计划汇总表

2. 通州区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验收评分表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通州区2024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计划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镇（街道） | 三级河道 | | | 四级河道 | | | 沟塘 | | 总土方  （万方） |
| 河道名称 | 长 度  （公里） | 土 方  （万方） | 条（段） | 长 度  （公里） | 土 方  （万方） | 数 量 （个） | 土 方  （万方） |
| 1 | 五接镇 | 团结河 | 1.30 | 0.43 |  |  |  | 5 | 0.60 | 1.03 |
| 2 | 西亭镇 |  |  |  | 5 | 4.04 | 2.56 | 1 | 0.68 | 3.24 |
| 3 | 刘桥镇 | 刘石河 | 2.15 | 2.54 | 5 | 3.20 | 2.76 |  |  | 5.30 |
| 4 | 兴东街道 |  |  |  |  |  |  | 15 | 3.45 | 3.45 |
| 5 | 川姜镇 |  |  |  | 2 | 1.95 | 0.93 | 20 | 3.00 | 3.93 |
| 6 | 东社镇 | 忠余河 | 2.37 | 0.98 | 6 | 7.87 | 3.38 | 53 | 7.08 | 11.44 |
| 7 | 金沙街道 |  |  |  | 3 | 9.54 | 9.97 | 1 | 0.67 | 10.64 |
| 8 | 金新街道 |  |  |  | 1 | 0.11 | 0.07 | 36 | 4.43 | 4.50 |
| 9 | 平潮镇 |  |  |  | 1 | 0.40 | 0.45 | 3 | 0.75 | 1.20 |
| 10 | 十总镇 |  |  |  | 6 | 6.91 | 4.95 | 4 | 8.61 | 13.56 |
| 11 | 石港镇 |  |  |  | 1 | 0.65 | 0.19 | 6 | 1.07 | 1.26 |
| 12 | 兴仁镇 |  |  |  | 4 | 3.06 | 2.51 | 5 | 1.05 | 3.56 |
| 13 | 先锋街道 |  |  |  | 3 | 4.11 | 1.80 |  |  | 1.80 |
| 14 | 二甲镇 |  |  |  | 5 | 2.94 | 1.28 | 13 | 2.04 | 3.32 |
| 合 计 | | 3 | 5.82 | 3.95 | 42 | 44.78 | 30.85 | 162 | 33.43 | 68.23 |

附件2

通州区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验收评分表

| 序号 | 考评项目及内容 | 设定分值 | 评 分 规 则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前期工作及组织发动 | 10 |  |  |
| 1 | 出台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 | 4 | 其中有一项得4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 |  |
| 2 | 组建机构；宣传发动；对工程项目、资金使用公示。 | 6 | 以文本及影像件为准，每项2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 |  |
| 二 | 工程建设管理 | 60 |  |  |
| 1 | 河床疏浚 | 20 | 按实施方案确定的工程量为准，完成的不扣分，否则以完成的相应比例计分。坝头坝埂未拆除干净，发现一处扣2分；沉船未清理的，一处扣1分。 |  |
| 2 | 水环境面貌 | 20 | 水面清洁，无污染物、生活污水及畜禽粪便直排入河，无水花生、浮萍、水葫芦等水生植物和漂浮物，主干引排河道内无网箱，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，直至扣完。 |  |
| 3 | 工程资料 | 20 | 工程资料齐全，满足规范要求5分，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，直至扣完。 |  |
| 三 | 资金投入与管理 | 20 |  |  |
| 1 | 镇财政资金配套，专户专用 | 20 | 镇级财政配套12分：河道疏浚整治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12分；否则按应配套的百分率得分；没有配套的不得分。专户专用8分，其中：建立专户的得4分，专款专用得4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 |  |
| 四 | 河道长效管理 | 10 |  |  |
| 1 | 制定长效管理制度 | 2 | 按可行程度不同得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 |  |
| 2 | 落实管理机构及人员 | 4 | 有协议、落实专职管护人员的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3 | 长效管理经费渠道 | 4 | 有文件明确的得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五 | 岸坡绿化（奖励分） | 5 |  |  |
| 1 | 河坡绿化 | 5 | 河道两侧绿化效果较好，有层次，得3分；河岸周边主干道两边清洁，通视良好，无高杆植物和其它杂物，得2分。 |  |
| 合 计 | | 105 |  |  |

****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

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；区各垂直管理部门。

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

****